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83183 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未經董事會書面通知連任。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三個月以上。
三、自動辭職或無意續任。
四、其他原因去職。
- 第四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一、董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
- 第五條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由董事會自董事成員及具聲望及專長之人士中遴聘四人為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各系科推薦遴選任職本校二年以上專任教師二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三人為委員。系科未達十人只遴選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任職二年以上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四、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二人，由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之。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產生二星期內，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並選出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推動工作事宜。
- 第八條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並經其同意後，即喪失其委員資格。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遞補。
-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並能配合董事會的辦學目標。
三、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及黨派等利益。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
-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一) 校長人選之資格條件。

(二) 應徵方式。

(三) 應徵期限。

(四) 其他事項。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或有行為不當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就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依投票方式以得票較高者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
-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應解散遴選委員會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 第十六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 第十七條 校長應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其監督及考核，於職務範圍內代表學校，校長之監督及考核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因重大失職事由，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情事者。
 - 四、未忠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五、有其他違反本校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
- 有關校長具前項各款之一者，董事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